

中共南京医科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南医大纪〔2022〕2号



关于南京医科大学十七届纪委委员 联系点分工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党工委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部门、工会、团委，各学院、部门、直属单位、附属医院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》，结合学校纪检监察工作实际情况，就校十七届纪委委员履行职责和联系点分工通知如下：

一、纪委委员职责要求

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应当政治坚定、对党忠诚、敢于斗争、担当作为、清正廉洁，具备组织领导纪律检查工作、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能力。

对照《条例》要求，学校纪委委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参加学校纪委全体会议，积极发表意见、提出建议。
- （二）在学校、附属医院、学院纪律检查机关担任具体工作

的委员，应当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高质量完成所承担的纪律检查工作。

（三）未在学校、附属医院、学院纪律检查机关担任具体工作的委员，应当支持和帮助学校纪律检查机关开展工作；了解所在部门、单位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、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、执行学校党委工作安排等情况，提出意见建议，重要问题及时向学校纪委反映。

（四）对学校纪委的工作，以及学校纪委书记、副书记和其它纪委委员进行监督。

（五）承担学校纪委安排的其它任务。

二、纪委委员联系点工作安排

每位纪委委员原则上除本单位外对接 2-3 个联系点，着重围绕以下内容开展工作：

（一）深入了解联系部门、单位党组织推动全面从严治党、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督促、协助联系部门、单位党组织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工作。

（三）参与、协助校纪委对联系部门、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工作。

（四）及时向校纪委反映联系部门、单位存在的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重要问题或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。

纪委委员联系点安排如下：

委员姓名	联系点
沈历宗	马克思主义学院
顾汉展	机关党委、康达学院
薛明新	第一附属医院、第一临床医学院、 医学影像学院
陈 勇	基础医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离退休党工委
马 俊	药学院、公共卫生学院、国际教育学院
王 林	第四临床医学院、医药实验动物中心、 体育部
王建芬	医政学院、生殖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、 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
陈 龙	护理学院、康复医学院、 生物医学工程与信息学院
曹长春	附属逸夫医院、继续教育学院（全科医学院）
田 堃	第二附属医院、第二临床医学院
孙志达	附属口腔医院（口腔医学院）、儿科学院

中共南京医科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2年11月14日

